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38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誠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佩姍

訴訟代理人 蘭品樺律師

相 對 人

即 原 告 伍卞炫翰即豐程工程行

訴訟代理人 蘇淑珍律師

謝菖澤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移轉管轄，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起訴狀未見相關書面契約或約定履行地
之證據，是否有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適用有疑義，聲請人即
被告之法人登記地址位於臺北市松山區，依以原就被之訴訟
基本原則，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使管轄權；為此，聲請
將本件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等語。

二、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
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最高法院65年
台抗字第162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
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
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所謂債務履行地，係以當事人契約所
定之債務履行地為限，是項約定，無論以文書或言詞，抑以

01 明示或默示為之，均無不可，雙務契約當事人所負擔之債務
02 雙方定有互異之債務履行地者，各該履行地之法院皆有管轄
03 權(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46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按同
04 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05 民事訴訟法第22條亦定有明文。

06 三、經查，相對人即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4月8日至同年8月16
07 日間承攬聲請人位於臺南市學甲區、七股區、將軍區、北門
08 區及嘉義縣布袋鎮等地之除草、整地等工程（下稱系爭工
09 程），惟聲請人未依約給付工程款，爰依民法第490條第1
10 項、第505條第1項規定起訴請求聲請人給付工程款等語。相
11 對人主張兩造就系爭工程成立承攬契約(下稱系爭承攬契
12 約)，並約定系爭工程所在地點位於臺南市及嘉義縣等情，
13 業據提出發票、工程驗收查驗單、報價單等為證物為證（見
14 補卷第19至21頁；訴卷第37至38、73至142、143至158
15 頁），依前述說明，相對人因系爭承攬契約負擔完成系爭工
16 程之義務，故系爭工程所在地點即為系爭承攬契約所約定之
17 債務履行地，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規定，本院及嘉義地
18 方法院均有管轄權，是以相對人向本院起訴，自無違法可
19 言。從而，聲請人以前揭情詞主張本院無管轄權，聲請將本
20 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法尚有未合，應予駁回。

21 四、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蔡岳洲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6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書記官 陳惠萍